证券代码：002651　　股票名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26-34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9月15日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6年9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6年9月15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9月15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二路5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亚民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27人，代表股份743,474,9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940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736,416,2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257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23人，代表股份7,058,7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3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24人，代表股份7,060,0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3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23人，代表股份7,058,7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30%。

（三）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会议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提案表决结果

审议通过了《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公司以未来实施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8元（含税），预计分配现金股利28,936,880.00元（含税）。公司本次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总表决情况：同意743,073,9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1%；反对34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7%；弃权60,9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658,9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194%；反对34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173%；弃权60,9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3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张硕之律师和杨曦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51　　证券简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26-33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9月15日上午10:00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认为：本次对公司2026年度经营计划进行调整，系结合当前国内外经济环境、行业形势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审慎安排，调整后的经营计划更贴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稳健运营。调整后的年度经营计划为前瞻性目标，受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市场需求等多重不确定因素影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不代表公司对2026年度的盈利预测。本次调整经营计划事项，不改变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同意对公司2026年度经营计划进行调整（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披露的《2025年度报告全文》），其中：粉磨系统及其配套设备制造业务由原来10.1亿元调整为6.5亿元，航空航天零部件制造业务由原来3.4亿元调整为2.2亿元，并授权经营管理层组织落实执行。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18　　证券简称：新力金融　　公告编号：临2026-027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11日、9月14日、9月1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以及书面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控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目前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外部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11日、9月14日、9月1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控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股价敏感信息以及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关键少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11日、9月14日、9月1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内容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26-050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15日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5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5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开地点：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公司会议室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玉晓先生

7、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8、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以下统称为股东）共计83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061,016,478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32.2887%，其中：

（1）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1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982,547,392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29.90%。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83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8,469,086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2.3880%。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83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8,469,086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2.3880%。

9、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暨新增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050,064,484	98.9678%	9,922,994	0.9352%	1,029,000	0.097%	0	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67,517,092	86.0429%	9,922,994	12.6457%	1,029,000	1.3113%	0	

提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6-046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议案》，上述事项已经2026年9月15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拟根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3,000,000股进行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上述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章程》中载明的总股本将由799,518,446股减至796,518,446股。公告信息详见刊登于2026年8月28日和9月1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公告》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和2026-045）。

上述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注册资本由799,518,446元变更为796,518,446元。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6-045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3、本次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4、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9月15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9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晖路1772号苏泊尔大厦23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本次股东会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独立董事王宝庆先生主持

6、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8日（星期二）

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3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77,348,65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4.9973%。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66,809,48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3.6748%。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13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539,16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225%。

3、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同）共计13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545,06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233%。

注：上述股份总数系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数量。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财务总监徐波先生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叶继德先生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该议案的表决，回避股份数121,678股。

表决结果：同意668,277,1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785%；反对8,929,9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86%；弃权19,9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595,2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5.1276%；反对8,929,94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84.6836%；弃权19,9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188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审议《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财务总监徐波先生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叶继德先生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该议案的表决，回避股份数121,678股。

表决结果：同意668,277,4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785%；反对8,929,6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86%；弃权19,9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595,5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5.1304%；反对8,929,64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84.6807%；弃权19,9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188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财务总监徐波先生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叶继德先生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该议案的表决，回避股份数121,678股。

表决结果：同意668,277,1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785%；反对8,929,9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86%；弃权19,9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595,2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5.1276%；反对8,929,94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84.6836%；弃权19,9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188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4、审议《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业绩激励基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73,480,5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89%；反对3,856,8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94%；弃权1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6,676,9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63.3184%；反对3,856,8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36.5754%；弃权1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1062%。

该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77,337,6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4%；反对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0,534,0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8957%；反对1,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180%；弃权9,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86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6、审议《关于合并吸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77,329,1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1%；反对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17,6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0,525,5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8149%；反对1,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180%；弃权17,6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1670%。

该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77,323,6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3%；反对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20,0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0,520,0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7628%；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474%；弃权20,0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189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8、审议《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77,329,4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2%；反对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16,3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0,525,8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8178%；反对2,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275%；弃权16,3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1547%。

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胡振标、潘远彬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6-044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于2026年8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规定，公司针对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的保密措施，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的登记。根据《管理办法》和《自律监管指南》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6年2月27日至2026年8月27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全体激励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已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档案》。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公司出具《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自查期间，除下列核查对象外，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序号	姓名	职务	交易时间	交易数量（股）	交易类型
1	徐波	财务总监	2026年7月10日	32,496	卖出
2	叶继德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6年7月9日	11,347	
3	方琳	证券事务代表	2026年6月15日	775	

经公司核查，上述核查对象的交易行为均未发生在内幕信息知情期间，具体的买卖行为均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中，上述核查对象中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行为系每年的法定减持并严格按照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实施，且公司已于2026年7月13日披露《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上述核查对象均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2、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自查期间，除上述核查对象外，共有26名激励对象交易过本公司股票。经公司核查，上述激励对象在买卖公司股票前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信息，其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系基于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3、中介机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自查期间，中介机构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证券”）的自营账户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核查，东方财富证券建立了信息隔离墙制度并切实执行，相关买卖股票行为系其自营业务部门在严格遵守信息隔离墙制度的前提下，基于独立投资策略进行的股票交易行为，相关部门未获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4、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自查期间，因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而产生的批量非交易过户，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注销公司股份173,787股，相关回购实施情况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公司相关内部保密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进行了及时登记，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在本次激励计划筹划过程中，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亦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所有核查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和《自律监管指南》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也不构成短线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55　　证券简称：捷荣技术　　公告编号：2026-046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15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5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5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步步高路408号公司会议室。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晓群女士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27人，代表股份数量156,973,600股，约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31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持有股份数量136,689,29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5人，代表股份数量20,284,31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316%。

（2）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224人，代表股份数量373,6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16%。

9、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10、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0,176,010	99.4661%	83,900	0.4136%	24,400	0.1203%	136,689,29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65,300	71.0118%	83,900	22.4572%	24,400	6.531%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芮典、何佳奇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本次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9月16日

证券代码：688269　　证券简称：凯立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3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铁新城尚林路4288号凯立新材综合办公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6
普通股股东人数	7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0,277,74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0,277,74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6.117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6.117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曾永康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曾利辉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9,955,660	99.4656	320,082	0.5310	2,000	0.0034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0,081,660	99.6747	193,082	0.3203	3,000	0.005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0,051,452	99.6246	208,582	0.3460	17,708	0.0294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变更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3,480,493	99.1718	193,082	0.8154	3,000	0.012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股东会所表决的议案均获得本次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2.本次股东会所表决的议案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

2、律师：刘瑞泉、陈思怡

3、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华泰柏瑞中证中央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中证中央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中证中央企业红利ETF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046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2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泰柏瑞中证中央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中证中央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8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287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8,326,141.24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6年度第9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中证中央企业红利ETF发起式联接A	华泰柏瑞中证中央企业红利ETF发起式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466	020467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2909	1.2818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219,388.77	2,106,752.47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500	0.050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09月17日
除息日	2026年09月1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09月1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将其现金红利转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为：2026年9月17日，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份额确认日开始计算。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将于2026年9月1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9月21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2026年9月17日之前（不含2026年9月17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及客服热线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6日

华泰柏瑞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
基金主代码		01586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华泰柏瑞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限制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限制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9月17日
	限制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9月17日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9月17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 币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6年9月17日起本基金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由1000万元调整为10万元，即自2026年9月17日起限制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0万元(不含10万元)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万元(不含10万元)，对于该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万元(不含10万元)，对超过限额的该笔或多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

2、本基金自2026年9月21日起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由10万元调整为1000万元，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对于该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对超过限额的该笔或多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3、根据本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华泰柏瑞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规模控制的公告》，自2024年11月1日起华泰柏瑞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对基金规模进行控制。

本基金总规模上限为100亿元人民币（但因基金份额净值波动导致基金资产净值超过该金额的除外）。本基金管理人未来有权调整本基金在存续过程中的基金资产净值上限，具体以本基金管理人届时相关公告为准。

若T日的申购和赎回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的总规模超过100亿元，本基金管理人将对 T日有效申购申请采用“申购申请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比例确认结果以投资者在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结果为准。

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正常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定最短持有期限，对投资者存在流动性风险。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6日